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585號

原告 鄭仲翔
被告 地球魚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陸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47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11年3月9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遊覽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出口，因突從該巷口右轉，適原告騎乘356-NUY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處，因閃避而摔倒在地，致原告受有雙膝挫傷、雙肘挫傷、右側上肢擦傷、右腰擦挫傷之傷

01 害，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02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816元。

03 2.系爭機車受損修理費用34,600元（零件29,600元、工資5,
04 000元）。

05 3.薪資補償2,700元：原告每日工資900元，因前開傷勢3日
06 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700元。

07 4.鑑定費3,000元。

08 5.安全帽：4,000元。

09 6.精神慰撫金：102,884元。

10 (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
11 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2.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假執行。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
16 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診斷
17 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8 快樂技研工作室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
1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0 宗，經核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2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23 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8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9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屬受僱人既
31 有前開駕駛車輛之過失，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

01 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2 分述如下：

03 1.醫療費用部分：

04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雙膝挫傷、雙肘挫
05 傷、右側上肢擦傷、右腰擦挫傷等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
06 2,816元乙情，業據提出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
07 明書為證，堪信為真，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08 支出2,816元，應屬有據。

09 2.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10 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1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2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
13 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
14 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
15 資參照】。查，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34,600元（零件29,6
16 00元、工資5,000元），此有前揭估價單附卷可稽，惟該
17 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
18 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9 表」規定，機器腳踏車其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
20 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
21 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2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23 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4月出廠，有系爭機車公路監理電
24 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足憑，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3月9
25 日，系爭機車之使用期間已逾3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
26 請求之金額應以2,960元為限（計算式：29,600×1/10=2,
27 960），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5,000元，原告所得請求系爭
28 車輛修復費用應以7,960元為限（計算式：2,960+5,000=
29 7,960）。

30 3.薪資補償：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受有3日之工作損失2,700元

元等情，固據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為憑，惟觀以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記載，並未註明需休養時日，可見前揭醫院之醫囑皆未認定原告有即刻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情事，此外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在職及休假證明，以資證明確因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故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有不能工作之損失，難認有據。

4. 安全帽及鑑定費用：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固請求被告給付安全帽4,000元及車禍鑑定費3,000元，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關於安全帽受損或支付鑑定費用之單據以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5. 精神慰撫金部分：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爰審酌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目前待業中、名下無不動產及汽車，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2,884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0,000元為適當。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20,776元（計算式：2,816+7,960+10,000=20,776）。

(三)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01 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
02 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
03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
04 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
05 82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
06 險保險理賠金2,816元，業據原告自承在卷，故原告上開所
07 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
08 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以17,960元為限（計
09 算式：20,776-2,816=17,960）。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
11 文、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5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17 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怡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30 書記官 劉芷寧

